

证券代码：300893

证券简称：松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债券代码：123244

债券简称：松原转债

##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7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

(2024) 24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 (二) 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 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 17 号及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四)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决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决定“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将可比期间的相关产品保证类质量保证自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3 年利润表项目（合并）	
营业成本	2,601,249.58
销售费用	-2,601,249.58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